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擬議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現行的流浪狗管理策略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管理流浪狗，以防止爆發狂犬病、減少動物造成的滋擾，以及保障本港的公眾衛生和安全。

3. 在漁護署的流浪狗管理計劃下，漁護署會因應噪音和環境衛生滋擾的投訴、可能威脅市民的潛在危險及狗咬人事件而捕捉流浪狗。在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有10,562宗及10,194宗相關的投訴。所捕獲的流浪狗會被扣留在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以作觀察。在觀察期期間，當值獸醫會監察動物的健康及其他方面的狀況，以評估牠們是否適合被領養。如果狗隻已領有牌照和植入晶片，漁護署會搜尋其主人的聯絡資料，並聯絡他們領回狗隻。沒有植入晶片或無人認領的狗隻如身體健康及性情溫馴，可由動物福利團體安排領養。只有生病的動物、因健康或性情問題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的動物，以及未有動物福利團體表示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人道毀滅。

4. 我們深信，從源頭減少流浪狗是減少牠們數目及其相關滋擾的最有效方法。為此，除了上述流浪狗管理計劃外，漁護署還持續進行宣傳教育計劃，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該計劃呼籲市民避免因一時衝動而購買寵物，同時鼓勵寵物主人對寵物實踐終生承諾，悉心照顧和妥善管理牠們，更不能遺棄牠們。為減少被遺棄的幼犬數目，漁護署鼓勵狗主為其狗隻絕育，並免費為在動物福利團體安排下被領養的狗隻進行絕育手術。漁護署一直透過多個途徑向市民大眾宣揚上述信息，包括製作和派發一系列單張及海報、在電台及電視進行宣傳、在公共交通工具、路旁巴士站上蓋、雜誌及網頁登載廣告，以及舉辦推廣活動與展覽、公開講座和學校講座。

5. 經過漁護署不斷努力，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漁護署捕捉和人道毀滅的流浪狗數目分別下降了34%和

43%。儘管如此，捕捉和處理流浪狗的方法以及人道毀滅的狗隻數目，仍受到關注。不同的動物福利團體建議，應探討以“捕捉、絕育、放回”作為控制流浪狗數目的另一方法。

“捕捉、絕育、放回”概念

6. “捕捉、絕育、放回”是指捕捉流浪狗後為其絕育，然後放回其原來生活的地方。絕育方法可減少性活躍狗隻的數目，而隨着狗隻自然死亡，流浪狗數目最終亦會減少。倡議者相信，“捕捉、絕育、放回”的做法可無須人道毀滅而逐步減少流浪狗數目。此外，絕育後狗隻的侵略性一般較低，所以因狗隻打鬥爭奪交配伴侶而造成的滋擾，亦應有所減少。

7. 根據已知的海外經驗及資料，“捕捉、絕育、放回”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仍未能從科學角度得到證實。不過，為積極解決流浪狗造成的問題及相關滋擾，漁護署同意協助一直提倡“捕捉、絕育、放回”概念的兩個動物福利團體，在選定地區推行試驗計劃，以評估計劃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為此，漁護署已和這些團體密切聯繫，共同制訂試驗計劃的運作程序，並進行地區諮詢。有關的動物福利團體會負責試驗計劃的管理工作，而漁護署則會擔當監察角色，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

擬議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推行細節

8. 試驗計劃會研究“捕捉、絕育、放回”的做法，在減少指定地區的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指定地區的流浪狗會受到密切監察和照顧(包括注射疫苗、絕育、餵飼食物等)。並會比較指定地區在試驗期開始及完結時的流浪狗數目，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由於指定地區不會完全圍封，流浪狗可自由進出，因此，在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時，亦會考慮到流浪狗數目可能因狗隻的流動而出現波動。我們建議試驗計劃為期三年，有關動物福利團體會擔任計劃統籌者，並依照一套預先議定的運作程序推行計劃。試驗計劃概要載於下文各段。

試驗區

9. 試驗區是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指定地區。合適的試驗區應是現時已有穩定數目流浪狗的地區。為盡量減少這些流浪狗造成狂犬病、狗咬人事件及交通事故的風險，試驗區不得位於醫院、學校、安老院、繁忙街道附近，亦不得位於與內地接壤的邊界 500 米範圍內。此外，選定試驗區時，亦會視乎計劃統籌者能否招募到足夠的照顧者，他們必須熟悉區內流浪狗的情況。

10. 由於流浪狗隻的多寡可影響有關試驗計劃統計數據的重要性，因此試驗區內最初應有合理數目的流浪狗(至少 30 隻)。計劃統籌者會聯同漁護署擬聘請的顧問，評估和確認最初的狗隻數目。

11. 根據上述準則，我們建議把位於西貢蠔涌的地點用作試驗區。展示建議地區確實位置的地圖見附件。計劃統籌者會在試驗區邊緣當眼位置豎立告示板，展示標明試驗區確實界線的地圖和提供查詢電話號碼，以供市民查詢試驗計劃的資料，以及報失狗隻。

照顧者

12. 計劃統籌者會招募義工擔任照顧者，負責捕捉和餵飼試驗區內的流浪狗。計劃統籌者會在照顧者加入試驗計劃之前，向他們提供適當訓練，包括動物營養、動物行爲、分辨患病狗隻的實用方法、環境安全、捕捉狗隻方法，以及收集和保存數據等各方面。照顧者在參與試驗計劃相關的活動時，會帶備就該計劃發出的身分證明卡，以資識別。

捕捉試驗區內狗隻

13. 試驗計劃的對象是試驗區內的流浪狗(包括野狗及半野狗)，不論牠們是在計劃展開時已在試驗區內，還是在試驗期間才進入試驗區。計劃統籌者建議先讓照顧者透過定期餵飼流浪狗，與狗隻建立互信，然後才進行捕捉。不過，若狗隻野性難馴，以致未能實行上述餵飼捕捉方法，則計劃統籌者亦可採用傳統的捕捉方法，包括使用捉狗索及捕狗器。

甄選和處理狗隻

14. 計劃統籌者會運送在試驗區內捕捉的流浪狗到他們指定的獸醫診所，接受醫療和性情評估及絕育手術。如發現狗隻植有微型晶片、性格看似合群或懷疑有人飼養，計劃統籌者會把狗隻留在其收容所內或轉介到相關的動物管理中心，直至核實狗主的身分。如證實狗隻有人飼養，便會把其交回狗主。無人飼養的狗隻如健康良好，性情適合被領養，便會獲安排領養。具侵略性的狗隻可能危及公眾安全，因此會被人道毀滅。

15. 狗隻如獲選參與試驗計劃，便會由註冊獸醫進行檢驗，然後才放回試驗區。這些狗隻會獲安排服用預防各類寄生蟲(如腸蠕蟲、心絲蟲、蚤和蜱等)的藥物，並會接受絕育手術、植入微型晶片、注射預防狂犬病及其他疾病的疫苗，以預防出血性腸胃炎病毒感染、犬溫熱、肝炎及鈎端螺旋體病。除微型晶片外，狗隻亦會佩戴顯眼的標記，以便在放回試驗區後易於辨認。

16. 應注意的是，雖然為數不多，但可能會有外來狗隻進入試驗區，所以捕捉和絕育將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外來狗隻以及那些在計劃展開時已在試驗區內、但尚未被捕捉和絕育的狗隻都可能繼續繁殖後代。因此，預料計劃統籌者須在整個試驗期內繼續捕捉和處理有關狗隻。

放回試驗區

17. 照顧者會負責照顧、餵飼和監察試驗計劃下的狗隻。照顧者不得過量餵飼，而且須確保餵飼狗隻的活動不會影響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

18. 我們會把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及《貓狗條例》(第 167 章)發出的豁免公告刊憲，豁免計劃統籌者的職員及照顧者／義工須遵從為試驗計劃下的狗隻領取狗隻牌照的規定，同時亦准許他們在有關狗隻(包括體重超過 20 公斤者)進行絕育及治療後，把狗隻放回試驗區。如沒有給予這項豁免，試驗計劃便無法推行。狗隻在計劃統籌者為了試驗計劃而管養的期間，如涉及咬人事件，計劃統籌者的人員亦可豁免受檢控。此外，如試驗計劃下的狗隻因任何原因而被漁護署轄下的

動物管理中心扣留，並於其後獲准放回試驗區計劃統籌者會可無須繳付扣留費而獲准向中心領回狗隻。

處理投訴

19. 在試驗期間，所有關於狗隻滋擾的投訴均會繼續由漁護署處理，不論滋擾是在試驗區之內或之外產生。漁護署就投訴進行調查、調解和補救行動時，會知會計劃統籌者並邀請其參與。因應投訴而在試驗區捕捉的狗隻，無論是否已接受第 15 段所述的甄選和治療，都會交還計劃統籌者或扣留在有關的動物管理中心。只有經計劃統籌者及漁護署聯合評估後認為合適的狗隻，才會放回試驗區。

20. 試驗區內的狗隻如涉及狗咬人事件，便不得再參與試驗計劃。漁護署隨後會按照處理涉及流浪狗咬人事件的程序，處理有關狗隻。

保存記錄

21. 保存記錄對評估試驗計劃成效的工作，極為重要。所有照顧者均需要填寫有關他們餵飼、捕捉狗隻和在狗隻絕育後進行監察的記錄。計劃統籌者會設立狗隻數目調查的資料庫，當中包括研究期間在試驗區找到的所有狗隻的照片。該資料庫亦會載錄所有獸醫檢驗報告、狗隻性情評估報告、微型晶片編號、防疫注射記錄、絕育日期，以及試驗期內治療個別狗隻的記錄；此外，資料庫會記載已知在試驗區失蹤、死亡、納入領養計劃或人道毀滅的狗隻資料。計劃統籌者會按月向漁護署及顧問提交報告，以供參考和分析。

22. 漁護署及計劃統籌者會就當地居民和其他機構作出的投訴及查詢，以及投訴調查結束後由漁護署交回的狗隻，備存完整的記錄，包括在接獲投訴及查詢後採取的跟進行動。

監察和評估

23. 我們會在計劃展開前委聘顧問，並由顧問與計劃統籌者合作進行狗隻總數基線調查。在三年試驗期內，漁護署會聯同顧問一起監察計劃統籌者在試驗區進行的實地工作，以及所備存的記錄。為此，漁護署會和計劃統籌者定期舉行會議，以了解試驗計劃的進度，並解決試驗期內可能出現的問題。

24. 顧問會分析試驗期間試驗區內流浪狗數目、分布和生態方面的轉變的相關數據、試驗期間來自試驗區的投訴數字，以及這些事項之間的相互關係，並會就此定期提交報告。對於試驗計劃的成效，顧問會進行中期檢討，並在計劃完結後進行整體評估。正如第8段所述，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目的，是評估該計劃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因此，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時會參考下列指標：

- (a) 在試驗計劃的首六個月在試驗區捕捉最少 80% 的流浪狗；
- (b) 把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 10%，這數字是參照全港過去十年每年因應投訴而捕捉的流浪狗減少 6%至 12%的數據而訂定；以及
- (c) 最少與試驗期間全港投訴數字方面的趨勢吻合。

25. 顧問會進行其他定量及定質分析，範圍包括試驗計劃下狗隻的健康與福利、有關地區的動物救援數字、狗隻生殖率、成本效益等。

26. 試驗計劃可否持續發展，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當地居民的持續支持、對附近一帶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及／或危險，以及成功阻止不負責任的狗主在有關地區內遺棄狗隻等。我們制訂試驗計劃的推行政程序和物色合適的試驗地點時，已考慮了上述因素，以確保計劃順利進行和能夠持續發展。另外，在試驗計劃推行前和推行期間，漁護署與計劃統籌者會在試驗區附近舉行合適的宣傳教育活動，讓當地居民更了解“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概念。活動包括派發單張及舉辦講座。我們相信，有關活動有助爭取更多社會人士支持試驗計劃，亦可盡量減少當地居民的投訴。

27. 應注意的是，即使試驗計劃取得成功，有關結果未必適用於本港其他地方，特別是狗隻種群動態各異、人口密度高、交通繁忙、或有其他公眾衛生和動物衛生與福利問題的地區。如果日後採納計劃並擴大其範圍，必須對選址進行個別評估，以判斷是否合適。

暫停／終止試驗計劃

28. 為保障公眾衛生與安全，假如在試驗期內本港證實爆發狂犬病或人畜共通病，而流浪狗與該流行病的傳播有關連，試驗計劃便會立即終止。假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試驗計劃便會暫停：

- (i) 就試驗計劃提出的動物滋擾或動物福利相關投訴數目顯著增加；或
- (ii) 試驗計劃下有一隻或以上的狗隻造成致命或嚴重意外。

在試驗計劃暫停期間，漁護署及計劃統籌者會攜手工作，制訂可行的補救措施。如無法覓得可行的解決辦法，以防止日後再發生這些事件，計劃便會終止。

29.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漁護署可能會要求計劃統籌者暫停試驗計劃：(i)計劃統籌者在程序上違規或不遵守議定的運作程序；或(ii)有關區議會或當地社區團體不再支持試驗計劃。在暫停試驗計劃期間，漁護署會盡力與計劃統籌者及其他方面聯手解決問題。若調解及補救措施失敗，試驗計劃便會終止。“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終止後，有關的試驗區內會恢復採用傳統的“捕捉和移走”方法。

諮詢

30.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漁護署致函西貢蠔涌居民，包括鄉事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收集他們對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意見，並邀請他們出席兩場分別於二〇一二年二月五日及十日舉行的諮詢論壇。署方共收到 42 張回條，而出席兩場論壇的合共約有 130 人。大部分回條來自動物福利組織，或並無敘明地址或所屬組織的人士。由擬議試驗區附近居民的代表交回的回條顯示，他們對試驗計劃有極大保留，其他人交回的回條，則顯示他們大力支持該計劃。出席論壇的當地村代表及居民表示，他們已舉行了村民會議，各人都對試驗計劃有極大保留，而支持“捕捉、絕育、放回”做法的西貢居民，則在論壇上對該計劃大表支持。

未來路向

31. 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漁護署會敲定試驗計劃的運作程序，並為推行該計劃作出所需準備。預計試驗計劃會在二零一二年年底或二零一三年年初推出。

徵詢意見

3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載述的擬議“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提出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二年六月

MS5291

位於西貢蠔涌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試驗區

